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6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大小强餐饮店经营的“白粥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大小强餐饮店经营的“白粥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2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大小强餐饮店经营经检验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白粥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、第二款处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作减轻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工作人员未佩戴手套分装白粥，手沾到白粥桶，导致产品检验不合格。

该企业已对员工加强培训，并按规定加强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1月16日